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发改价〔2021〕2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现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17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172号）

(此页无正文)



2021年7月26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印发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发改价〔2021〕172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愿检尽检”检测收费行为，减轻广大群众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单样检测 50 元

/人次（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混合检测 20 元/人次（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核酸检测试剂费按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抗体检测 25 元/项。

二、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时，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同步调整，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财政厅直接印发执行。

三、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